

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

1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，专注节能环保产业，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，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由资产评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、资产评估原则进行评估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该关联交易遵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，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：

1、本次交易中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；

2、公司在关联交易合同签署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；

3、本协议交易金额的定价原则是：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定价客观、公允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 孙玉麟、蒋新红、党新华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